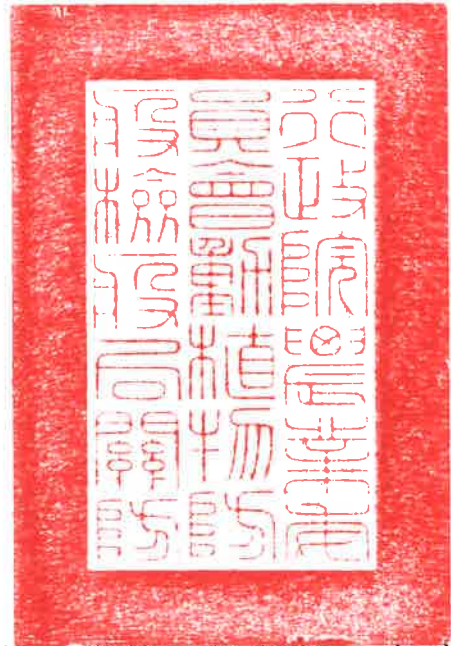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296A號



核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為確保輸出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之品質及執行有害生物之防檢疫作業，指定「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如附件）為申請輸出植物檢疫應檢附之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本局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防檢四字第一〇九一四九四八二七A號令，並自即日廢止。

## 局長杜文珍